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371號

原告 華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景郎

訴訟代理人 莊英傑

被告 李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於110年2月9日簽發，帳號：000000000號、票號：JG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39,000元，付款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原告於110年2月9日提示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不獲付款，原告經向被告追索，被告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書狀僅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為由提出異議（卷第25頁）。

四、本院的判斷：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4條準用第97

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第89至9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爭執，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又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原告之主張自應認為真實。是被告應負給付票款之責。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之110年3月19日起（支付命令於110年3月18日送達，卷第2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月君